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5:30 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5:30

网络投票时间如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7 月 18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7 月 17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股权登记日：2016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创新一路 2 号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6、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

（三）本次发行的对象

（四）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

（五）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

（六）本次发行的数量

（七）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

（八）本次发行的上市地点

（九）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十）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宝发 1 号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的议案》
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防范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0. 《关于子公司天津宝莱特医用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天津市挚信鸿达医疗器械开发有限公司 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调整南昌血透耗材产业化建设项目自有资金投资金额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来源和实施主体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内容详细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公司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

- 1、登记时间：2016 年 7 月 12 日—2016 年 7 月 14 日 9:30-17:00
-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3、现场登记地点：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创新一路 2 号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4、登记方式：
 - (1)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 (3)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开会前一天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公司登记。
- (5)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5246，投票简称：宝莱投票。

2、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 100.00 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以 1.00 元代表议案一，2.00 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表：

序号	表决议案	对应委托价格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元
议案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元

	（一）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	2.01 元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	2.02 元
	（三）本次发行的对象	2.03 元
	（四）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	2.04 元
	（五）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	2.05 元
	（六）本次发行的数量	2.06 元
	（七）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	2.07 元
	（八）本次发行的上市地点	2.08 元
	（九）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 元
	（十）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10 元
	（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2.11 元
议案三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元
议案四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元
议案五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00 元
议案六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00 元
议案七	《关于公司与宝发 1 号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的议案》	7.00 元
议案八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 元
议案九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防范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9.00 元
议案十	《关于子公司天津宝莱特医用科技有限公司拟	10.00 元

	收购天津市挚信鸿达医疗器械开发有限公司 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十一	《关于调整南昌血透耗材产业化建设项目自有 资金投资金额的议案》	11.00 元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来源和实施 主体的议案》	12.00 元
议案十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 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3.00 元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00 元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6)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17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后，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果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的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处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燕传平、于锦

联系电话：0756-3399909

传真号码：0756-3399903

通讯地址：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创新一路 2 号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地址：519085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8日

附件一：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 填妥并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开会前一天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 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人（公司）于下表所列示指示行使表决权，对于可能纳入会议审议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公司）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为本人（公司）承担。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			
（三）本次发行的对象			
（四）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			
（五）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			
（六）本次发行的数量			
（七）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			
（八）本次发行的上市地点			
（九）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十）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宝发1号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防范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关于子公司天津宝莱特医用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天津市挚信鸿达医疗器械开发有限公司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调整南昌血透耗材产业化建设项目自有资金投资金额的议案》			
《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来源和实施主体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委托人根据受托人的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议案限选一票，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选择。其他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委托人姓名/名称：_____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年 月 日